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 
聯絡人：余家光  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681  
電子郵件：cky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301029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廢食用油D-1705說明、業者名單 (1030102936-0-0.docx, 1030102936-0-1.xlsx)

主旨：本署「廢棄物及再生資源代碼表」將於103年12月8日起新增事業廢棄物代碼D-1705（廢食用油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日前發生不肖業者將廢食用油再製成黑心油品非法流用事件，為加強廢食用油管理，以避免業者將廢食用油與其他廢油混合申報，自103年12月8日起新增事業廢棄物代碼D-1705（廢食用油）（詳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次新增廢棄物代碼D-1705（廢食用油）可能影響之產源家數為70家事業，而核發之公民營清除、處理及清理許可證中（含同意設置）具有廢油混合物（D-1799）之情形，其中清除機構為1,439家、處理機構為35家，扣除重複部分計1,467家業者（惟實際收受者計14家），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可收受廢油混合物（D-1799）之再利用機構共計14家業者，請 貴局進行輔導判定是否須進行事業廢棄物代碼更換作業，若需進行更換則請其於4個月內（104年3月31日前）完成各項許可文件變更或異動作業（廢清書、清除處理許可、再利用許可、再利用登記檢核表等），且若於該期限前辦理變更或異動，依行

衛生福利部 103/12/04



醫. 1030136489

政程序法第52條第1項規定，則無須繳交審查費，超過該期限辦理變更，則須依廢清書、清除/處理/再利用許可規定繳交相關審查費用。

三、自103年12月8日起將正式啟用該項代碼，相關文件置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（網址：<http://waste.epa.gov.tw>）資料下載區供下載參閱，敬請依前開說明輔導業者選用適當之廢棄物代碼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副本：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、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龍德(兼利澤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環資國際有限公司、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電子公文交換  
2014/12/04 16:34:21

